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兴龙实业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92,5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 兴龙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485,704,9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9月7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907-01号，以下简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	---------	--------	----------	----------	------------	-------	-------	-------	------

兴龙实业	是	192,550,000	100%	14.26%	否	2020年9月7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合计		192,550,000	100%	14.26%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ST金钰）股票192,5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的原因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2020）粤01执保25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兴龙实业等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案涉借款本金2亿元，广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广州中院依法申请冻结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192,550,000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龙实业	192,550,000	14.26%	192,550,000	100%	14.26%
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154,984	21.72%	293,154,984	100%	21.72%
合计	485,704,984	35.98%	485,704,984	100%	35.98%

四、控股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逾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为24亿元。因债务违约部分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相关债务。兴龙实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共计10起，累计诉讼本金金额约24亿元。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但因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如质押股票被处置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8日